

第八屆臺灣保險卓越獎

保障型商品推展卓越獎(壽險組) 評分標準

量化指標評分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保障強度	20	有效契約平均保額 ^{備註二}
商品成長狀況	20	新契約平均保額成長率 ^{備註四}
商品效益	40	新契約保費占率 新契約件數占率
商品重視度	20	保障型商品數量占率
備註	<p>一、保障型商品定義：</p> <p>本保障型商品推展卓越獎之保障型商品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個人保險為限，且不含生存保險金、滿期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（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之祝壽保險金不在此限）。 2.不包含微型保險（微型保險另有獨立獎項，不列入本保障型商品推展卓越獎中保障型商品範圍）。 3.不包含綜合型保單及旅行平安保險。 4.應符合下列規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人壽保險商品（排除(5)指定商品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傳統型壽險（含利變壽險、萬能壽險） b.投資型壽險 (2)傳統型年金（不含遞延型利變年金） (3)傷害保險商品（僅意外死亡及失能部分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意外傷害保險 (4)健康保險商品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長期照顧保險（同長期照顧保險年度經驗填報對象） b.重大疾病險（以一次給付商品為限，但同一商品內因輕重等級致有二次給付者除外） c.特定傷病險（以一次給付商品為限） (5)指定商品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小額終老保險 <p>二、當年度保額定義：人壽保險採年度末有效契約總保額/有效契約總保單數；傳統型年金採年化年金金額；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採投保時保險金額。</p> <p>三、年化照顧保險金定義：按月給付之照顧保險金×12；按季給付之照顧保險金×4；按半年給付之照顧保險金×2；按年給付之照顧保險金×1。</p> <p>四、保額定義：投保時之保險金額。</p> <p>五、小額終老保險定義：滿足金管保壽字第 10502545610 號函規範之商品（商品名稱有小額終老/終身保險者均可計入）。</p> <p>六、參選公司須按本中心提供之量化指標評分填報表填入，所需計算之比例均以百分比形式呈現，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</p>	